

附件

2025 年度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依据宪法和法律独立行使检察权，接受吴忠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的部署要求；

（二）依法向红寺堡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机构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受理向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考核本院检察人员；

（十）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一）负责其他应当由县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区本级预算。

根据检察院职责和实际工作需要，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设立办公室、政治部（法警大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5 个职能部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分）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930,14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3,352,553.7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31,759.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99,88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3,351.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55,32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61,901.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791,108.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5,451.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6,243.74
总计	30	16,447,352.36	总计	60	16,447,352.3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661,901.03	14,930,141.14	0.00	0.00	0.00	0.00	0.00	731,759.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23,346.18	12,491,586.29	0.00	0.00	0.00	0.00	0.00	731,759.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880.92	1,099,8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880.92	1,099,880.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89.95	48,5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700,893.98	700,89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350,396.99	350,396.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351.52	483,35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351.52	483,35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295,790.12	295,79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561.40	187,56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322.41	855,3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322.41	855,3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公积金	613,322.41	613,322.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购房补贴	242,000.00	24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91,108.62	10,689,884.14	5,101,224.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52,553.77	8,251,329.29	5,101,224.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880.92	1,099,88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880.92	1,099,880.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89.95	48,58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93.98	700,89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396.99	350,396.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351.52	483,35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351.52	483,35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790.12	295,790.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561.40	187,561.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322.41	855,32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322.41	855,32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322.41	613,322.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000.00	242,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30,14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622,810.77	12,622,810.7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9,880.92	1,099,880.9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3,351.52	483,351.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5,322.41	855,322.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930,141.1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61,365.62	15,061,365.6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4,147.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62,922.53	562,922.5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29	694,147.0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31	0.00		63				
总计	32	15,624,288.15	总计	64	15,624,288.15	15,624,288.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061,365.62	9,960,141.14	5,101,224.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22,810.77	7,521,586.29	5,101,224.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880.92	1,099,880.9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880.92	1,099,880.9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89.95	48,589.9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893.98	700,893.9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396.99	350,396.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3,351.52	483,351.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3,351.52	483,351.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5,790.12	295,790.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561.40	187,561.4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322.41	855,322.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322.41	855,322.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322.41	613,322.4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000.00	24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4,05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5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78,768.00	3020	办公费	62,559.0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97,505.00	3020	印刷费	0.00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58,001.00	3020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水费	13,245.78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	电费	101,890.5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00,893.98	3020	邮电费	0.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396.99	3020	取暖费	60,600.00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5,790.12	3020	物业管理费	203,841.43	3100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561.40	3021	差旅费	30,000.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12.29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3,322.41	3021	维修（护）费	96,837.00	3100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34,000.00	3021	租赁费	0.00	3101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	会议费	0.00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89.95	3021	培训费	82,600.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189.95	3021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	劳务费	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400.00	3022	工会经费	52,90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	福利费	0.0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88,900.00	3991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26.26			
人员经费合计		8,872,641.14	公用经费合计					1,087,500.00
合 计		9,960,141.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金额单位：元

2025 年度预算数						2025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150,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5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6,447,352.36 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85,202.21 元，增长 6.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15,661,901.0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30,141.14 元，占 95.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731,759.89 元，占 4.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15,791,108.6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89,884.14 元，占 67.70%；项目支出 5,101,224.48 元，占 32.3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624,288.15 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40,291.82 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061,365.62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38%。与 2024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72,716.30 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61,365.62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622,810.77 元,占 83.8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99,880.92 元,占 7.30%。卫生健康(类)支出 483,351.52 元,占 3.21%。住房保障(类)支出 855,322.41 元,占 5.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69,871.12 元，支出决算为 15,061,365.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237,771.12 元，支出决算为 12,622,810.7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8,589.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申请并发放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3,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00,893.9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1,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50,396.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3,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95,790.1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医疗保险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6,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7,561.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80,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613,322.41 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27.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二是年中据实补缴文明单位奖及效能目标考核奖差额部分涉及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42,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42,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60,141.14 元，其中：人员经费 8,872,641.14 元,公用经费 1,087,500.00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8,824,051.19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668,143.19 元，增长 23.3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年中据实发放文明单位奖，导致工资福利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13,513.94 元，增长 14.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调入 1 名事业编人员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7,50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 18,900.00 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事项。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63,510.00 元，增长 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数量有所增加，保障日

常运转相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应有所增长。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89.95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89.95 元，增长 41.2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申请并支付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759.15 元，增长 43.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1 名退休人员。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4 年、2025 年本单位均无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资本性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资本性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资本性支出。

6.其他支出 0.00 元，较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其他支出。较 2024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无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0,000.00 元，支出决

算为 15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4 年度减少 6,609.85 元，下降 4.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从严规范公务用车运行开支，严控“三公”经费规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与 2024 年度持平。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50,0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00%；比 2024 年度减少 6,609.85 元，下降 4.22%。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坚持厉行节约，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管理，合理调度使用车辆，节约车辆燃油、维修保养等运行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元，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0,000.00 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消耗、维修保养、保险等运行维护保障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与 2024 年度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25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内公务接待

人次 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87,500.00 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63,510.00 元，增长 6.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增长。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027.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7,12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902.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1,188.04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1,188.04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5.4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0389.65 平方米，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5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 个，包含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二是资金使用缺乏合理规划，导致资金结转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决算数据的分析利用与预算编制相结合，促进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二是及时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合理规划，提升资金支付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	10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推动我院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办理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受理控告和申诉,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提高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本项目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各项待遇,本年度支出 105 万元,支付率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数		12 人	13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评查合格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结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工资及社保费用		105 万元	105 万元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资金使用效益		达到预期	达到预期	10	10	

	益 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服务大局,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提高	明显提 高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 善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指标 1: 办案效率	稳步提升	稳步提 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部门满意度	≥95%	≥95%	10	9	
总 分						100	99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